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服务指南

目录：

一、提取条件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 (二) 离休、退休
- (三) 与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 (四)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 (五) 无房职工租房自住
- (六)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七) 既有住房加装电梯
- (八) 跨省通办
- (九) 其它情况

二、提取金额

三、其它规定

一、提取条件

提取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办理要件：

1、购买新建自住住房

- (1) 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
- (2) 购房款发票或收据

2、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

- (1) 存量房买卖合同
- (2) 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 (3) 契税和增值税发票

3、购买保障性住房

- (1) 准购证明文件
- (2) 购房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
- (3) 购房款发票或收据

4、购买拍卖住房

- (1) 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
- (2) 不动产权证书
- (3) 购房款发票

5、购买拆迁安置住房

- (1) 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或所购拆迁安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 (2) 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

6、购买公有住房

- (1) 公有住房出售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
- (2) 购房款发票

7、建造自住住房

- (1) 建设规划许可证明材料
- (2) 建房款发票

8、翻建自住房

- (1) 原房屋所有权证或原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 (2) 旧房翻建许可证明材料

(3) 翻建费用发票

9、大修自住住房

(1) 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2) 房屋危险性鉴定为 C 级或 D 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3) 房屋大修费用发票

办理流程：

提取申请人持要件资料→当地住房公积金分理处

办理时限：

通过审核后，当场办理

(二) 离休、退休

办理要件：

1、离休证、退休证或相关证明

2、身份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单位专管员按照要件材料对个人账户进行封存→《手机公积金》APP 提取

办理时限：

通过审核后，当场办理

(三) 与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办理要件：

1、离职证明、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公职的通知书或法院判决书

2、身份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单位专管员按照要件材料对个人账户进行封存→《手机公积金》APP提取

办理时限：

通过审核后，当场办理

（四）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1、偿还公积金住房贷款本息

办理要件：

身份证

办理流程：

提取申请人《手机公积金》APP申请

办理时限：

通过审核后，当场办理

2、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本息

办理要件：

（1）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2）贷款银行出具的12个月还贷明细

办理流程：

提取申请人持要件资料→当地住房公积金分理处

办理时限：

通过审核后，当场办理

（五）无房职工租房自住

1、租赁自住住房

办理要件：

（1）缴存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提取申请人和配偶无房

证明

(2) 租房备案合同或租赁协议

(3) 个人承诺（附件一）

2、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办理要件：

(1) 房屋租赁合同

(2) 租金交纳凭证

办理流程：

提取申请人持要件资料→当地住房公积金分理处

办理时限：

通过审核后，当场办理

(六)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办理要件：

1、死亡职工户籍注销证明或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

2、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单位专管员按照要件材料对个人账户进行封存→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持要件材料、身份证明材料、银行卡→当地住房公积金分理处

办理时限：

通过审核后，当场办理

(七)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办理要件：

1、电梯使用登记证书；

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不动产登记证原件（已在银行抵押的，可提供经抵押银行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4、所在单元业主共同签订的《加装电梯同意书》（含出资人员名单、费用分摊等）；

5、付款票据原件、财政补助拨付单；

6、房屋产权人的夫妻关系证明原件（非必要件：房屋产权人配偶申请提取的需提供）；

7、提取人银行卡原件。

办理流程：

提取申请人持要件资料→当地住房公积金分理处

办理时限：

在获得财政部门批准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拨付单》最终载明日期一年内办理，过期不予提取受理。

（八）跨省通办

1、业务种类

保证以下业务全程网办事项顺利、及时办结：

(1)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2)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5)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7)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8) 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流程

1、受理地窗口：

(1) 受理地“跨省通办”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审查申请人资料，填写《“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出具《“跨省通办”业务受理回执》。

(2) 受理地“跨省通办”窗口工作人员将审查后的资料在一个工作日内传送至受理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跨省通办”邮箱。

(3) 受理地“跨省通办”窗口工作人员将当日接收的全部资料进行留存，并做好《“跨省通办”业务汇总表》的登记工作。

2、缴存地窗口：

(1) 缴存地“跨省通办”窗口工作人员要在每个工作日登录“跨省通办”邮箱，及时查看并办理相关业务。

(2) 缴存地“跨省通办”窗口工作人员在业务办结后填写《“跨省通办”业务办理回执》发至缴存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跨省通办”邮箱。

(3) 缴存地“跨省通办”窗口工作人员将当日所办结的全部资料进行留存，并做好《“跨省通办”业务汇总表》的登记工作。

3、办理时限：

1、“跨省通办”住房公积金中心联系人发至各住房公积金分理处的业务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填报“跨省通办”业务办理回执（如审核不通过要在表中注明原因），并发送至“跨省通办”邮箱。

2、各住房公积金分理处随每笔业务填写《“跨省通办”业务汇总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把《“跨省通办”统计表》（附件）报至“跨省通办”邮箱。

（九）其它情况

办理要件：

相关情况证明

办理流程：

提取申请人持相关情况证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分理处→公积金归集部→中心主任办公会议

办理时限：

通过审核后，当场办理

二、提取金额

（一） 办理销户提取的，提取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零；办理非销户提取的，提取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至少应保留百元。

（二） 职工在近三年 1 月 1 日之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晋中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本人及配偶申请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时，夫妻双方合计提取金额不大于备案合同购房金额或建造总价，同一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

购买自住住房的提供备案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以备案合同提取时，所提供首付款票据金额不得少于房价的 20%。

本人及配偶以外的产权共有人按各自所占份额进行提取。

（三）职工住房公积金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可办理住房公积金逐月冲还贷、提前还本或提前结清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不得以其它方式进行提取。提前还本金额须为 5000 元的整倍数。

（四）偿还商业银行住房（本行政区域）贷款本息提取，一年提取一次，夫妻双方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已还款金额，不得重复提取；续提时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和还款证明，不再提供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合同。

（五）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首次提取需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后，再次提取需间隔 12 个月，夫妻双方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一年内所付房租总额。

租住商品住房房租标准为 1200 元/月（租金标准随市场逐年调整）；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提取金额应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

（六）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提取金额为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余额，并注销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时，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共同提取总额度不得超过其家庭所分摊的电梯加装费用总额。

三、其它规定

(一) 提取申请人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银行卡（工农中建交五个银行同名一类借记卡）；申请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二) 提取申请人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应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和公证的继承协议、或公证的遗嘱、或人民法院的调解书（判决书）等裁判文书、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继承调解协议书或单位出具的提取承诺书（附件一）。账户余额 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的免于公证。

(三) 本人及配偶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为他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不得办理销户业务。

(四) 离休、退休提取时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免于提供相关退休资料。

(五) 与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

(六) 晋中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既有住宅所有权人出资为该住宅加装电梯，住宅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以申请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

(七)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申请提取的，缴存地住房公积金分理处受理、审核后，上报公积金归集部复审，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 1

无房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承诺书

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_____：

本人因办理无房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特向贵中心提供租房、婚姻状况等证明资料。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错误或虚构造假，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并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建晋金字〔2019〕195号）列入严重失信人员，进行联合惩戒。

租房提取人		身份证号	
配 偶		身份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身份证号	
租房地址	县（市、区） 街（路） 小区 楼 单元 室（楼房）		
	县（市、区） 街（路） 小区 排 号 （平房）		

承诺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各业务网点业务办理时间及地点

市直分理处

网点名称：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分理处

详细地址：晋中市市民之家 2 号楼六层

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54-12329

榆次分理处

网点名称：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榆次分理处

详细地址：榆次区迎宾东街锦绣园底商农行建东支行

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54-3952512, 0354-3952510

祁县分理处

网点名称：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祁县分理处

详细地址：祁县新建北路 209 号农行

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54-5524605, 0354-5524607

太谷分理处

网点名称：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谷分理处

详细地址：太谷区西环路建行二楼

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54-5501006, 0354-5501008

平遥分理处

网点名称：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遥分理处

详细地址：平遥县曙光东路 1 号中国银行二楼

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54-5560176, 0354-5560177

介休分理处

网点名称：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介休分理处

详细地址：介休市三贤大道文体中心D号楼一层

营业时间：（夏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54-3959006, 0354-3959008

灵石分理处

网点名称：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灵石分理处

详细地址：灵石县新建街北 6 号建设银行一楼大厅

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54-5590208, 0354-5590202

寿阳分理处

网点名称：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阳分理处

详细地址：寿阳县朝阳东街 13 号农行四楼

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54-3909679，0354-3909636

昔阳分理处

网点名称：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昔阳分理处

详细地址：昔阳县新建南路中国银行二楼

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54-3911009，0354-3911007

榆社分理处

网点名称：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榆社分理处

详细地址：榆社县迎春南路郝家沟建行二楼

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54-3941017，0354-3941019

左权分理处

网点名称：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左权分理处

详细地址：左权县北大街 15 号建行四楼

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54-3939005，0354-3939007

和顺分理处

网点名称：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顺分理处

详细地址：和顺县新建街 53 号建行四楼

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54-3921207, 0354-3921209